

雕 | 塑 | 的 | 韻 | 律

唐銳鶴

一件成功的雕塑作品，在構圖立意、形體、塑造、表現技法等諸方面都是匠心獨具的，雕塑作為一種空間(造型)藝術，它的表現力和感染力是強烈的、豐富的，它用自己特有的表達手段——形體(立體的型)——來展示其風采，並且隨着每件作品內容的各異，演化出意想不到的美好的形式來，它們強烈地震撼着觀衆的心。

組成一件優美雕塑的原始要素是甚麼呢？回答很簡單：形體。形體一定要運動，才能創造出美的雕塑來；這形體又怎樣運動呢？它遵循着甚麼樣的規律呢？其中之一就是雕塑的韻律。韻律在雕塑藝術中是處在前衛的地位的雕塑家要是在整個創作過程中忽略了或根本不去注重它在雕塑中占有的地位，則他的創造很難會是成功的。

音樂中的韻律比起雕塑中的韻律來，易為人們感知和接受，它通過音樂的原始要素——和諧的聲音——各個部份按節拍有規律地變換交替和運動着，各音樂之間的巧妙組合，使我們感受到一種諧調美的愉悅。

中國的格律詩更是嚴格地講究着韻律，詩人用韻——指最後音節發音相似的兩個或更多的詞，在它們所處位置上與其他詞的互相應和的現象——以達到用聲音打動讀者感官的效果以及統一和確定其詩節的形式，使人在誦吟時享受着鏗鏘有致的節奏、聲調之美。

雕塑也不例外地用自己獨特的原始語言——形體——以特定的運動方式，即結合關係組織起來，使它們各個個體之間有時聚合，有時分離，時而相互追逐顧盼，時而相擠排斥展開，各各結合又處處制約，使單個不同類型的孤立形體統一在一個嚴謹的整體之中，使整個雕塑充滿着精神內涵和鮮明的個性，它向世界展現了自己的美，它的“語言”是摸得着、看得見、占有着空間的永恆存在的，所以更為感人。

那末，單個獨立存在的形體有沒有自己的精神和個性呢？有！它不但有個性，還帶有某種象徵意義，這不是由哪位藝術家臆想出的或硬性賦予的特徵，而是由這些形體本身引起着我們感官的聯想的結果，猶如人們熟知的色彩能有力地表達情感一樣——紅色使人感到熱烈，令人激奮；綠色帶有希望的情感，使人心緒平靜；藍色像水那樣清涼，靜謐舒暢；黃色明朗歡樂——球體豐滿親切，生動活潑；立方體穩重端莊，堅強正直；圓柱體莊嚴肅穆，高傲孤獨；三角形立方體安定堅實，嚴俊永恆……等等。

可是，奇怪的是當這些具有象徵意義的色彩或形體，一旦將它們應用到創作上時，按照形式構圖的規律和法則結合起來後，它們不一定是它們單個獨立存在時的精神和個性了，紅色不一定感到熱烈、令人激奮，或許會覺得恐怖，使人煩躁了；球體也不見得豐滿親切，生動活潑，可能感到醜陋空洞，讓人坐立不安了。

雕塑家們以創造性勞動追求和尋覓着形式規律的法則，他們依靠靈感和直覺而不是憑藉理性來機械地安排形體，他們以高度的靈敏性對待這些法則。

我們說形體有某種“象徵性的意義”，是因為它們不是借此直接表現出某種內容，它僅僅是一種形式，一種純粹的形式，如上所提及的，球體豐滿親切，立方體穩重端莊等等之說，只是因為我們情感的某些方面與這些形體有着生理和心理上的聯系，這種人與物的關係只是一種解釋，而不是那些形體的本身，因此我們不能說某一形體一定表現着某一情感或某一內容，更不能說在一件雕塑作品中某一形體就表現着某一情感或某一內容了。

雕塑應特別注意形式美，但並不因此排斥精神內涵，相反地，我們認為它為着表現精神而存在。一件藝術品要是沒有任何精神內涵的注入，它也就失去了生命，失去了光彩，也就沒有了美。我們把組成“雕塑的美”的手段放在形式中，同時不忘形體組合與精神內涵的親緣關係，以形體組成的雕塑的形式美不是空泛的，而是充實的，它可以容納藝術家的豐富的想象力，它能釋放出無窮的精神能量；它有時能催人淚下，時而可激人奮進，又會對人窃窃私語，還會勾起我們對美好事物的回憶和對未來的憧憬。

雕塑的美存在於形體的和諧的組合之中、流淌在形體的運動之間，這些形體一經精心組合，則包蘊着強烈的生命力。這“形體的和諧的組合”形式，就是雕塑的韻律所在。

固然，這“形體的和諧的組合”形式是有規可循的，但如果我們不是依靠直覺而是按照這些理性的法則去組合這些形體，那這些形體的“組合”反倒不一定是和諧的，至少是呆板僵化的了。

按照雕塑形式構圖的一般原則、規律和方法，無非是在構圖中遵循着多樣而統一——對立統一——的關係來處置構圖佈局。它等於律詩的平平仄仄仄平平，仄仄平平仄仄平……

雕塑的具有韻律感，集中表現在形體之間有規律的抑揚頓挫的變化上，使其產生出和諧的情調。和諧則產生美感。但和諧的本質並非是形式要素間的單純的協調與統一，而是要講究對立的鬥爭，相互排斥的諸因素有機地結合在整體之中。一件優美的雕刻，在造型上如缺少對比，勢必單調平庸，若缺少統一，一定瑣碎雜亂。

雕塑的韻律的形式表現，在形態上是多樣的：有靜態的，例如米羅島的《阿芙羅蒂德》；有激烈的，如《拉奧孔》；有雄偉的，如米開朗琪羅的《大衛》；還有抒情的，如羅丹的《永恆的愛》等等。構成韻律的形式其結構也是隨着表現的內容和因構圖形式有別而變化着的，它們有起伏的、有旋轉的、有重疊的、有並立的、有交錯的等等。使雕塑在這些變化中發揮出更誘人的表現力，形成在視覺感受上產生不同的心理效果，如明快、有力、生效、或者沉重、柔和等等感覺。

這些“法規”必須在創作中遵循着，但不可被其束縛，我們認識和了解這些“法規”是為着冲破這些法規的藩籬。有才氣的雕塑家在創作時總是按其表現內容和抒發情感的需要去靈活地運用着這些形式，創作出具有誘人的濃郁韻律感的作品來。